

太康县文广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提交并公布太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公布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属于国家秘密、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危及“三安全一稳定”等情形外，均主动或以依申请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结合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突出抓好权责清单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服务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三重一大”事项信息公开、评选评优公开、计划规划公开等事项的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已建立完善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受理流程、答复时限等，确保在面对申请时能迅速、规范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明确信息发布流程，从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同时，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文旅资讯、活动信息。不仅涵盖了本地旅游景点的特色介绍、文化活动的预告与回顾，还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故事、文艺作品赏析等。

（五）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督促整改。积极回应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情况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如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不足，对公众留言回复的及时性有待加强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我局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方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形式，使政策解读更易于公众理解。针对文旅领域的重点政策，组织专家进行线上线下解读活动，提高公众知晓度。

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管理，及时回复公众留言和咨询。定期开展线上互动活动，如文旅知识问答、旅游线路推荐征集等，增强公众参与度。

2025 年，我局将积极开展与其他部门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自身工作，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